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發展局)	2014年5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重置抽水站的理據</u></p> <p>(a) 建議可在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和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現址(下稱"該用地")發展辦公室樓宇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的相關摘錄及提出該建議的理據；</p> <p>(b) 按時序列明，在該報告於2011年發表後導致當局建議在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選址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事件，包括相關部門作出的主要決定及所進行的工程／研究；</p> <p>(c) 按2014年的價格估算，該用地的估計地價在以下兩種情況分別為何：(i)把夏慤</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4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道食水抽水站搬遷至其他地方；(ii)在該用地重置上述抽水站；</p> <p><u>其他選址</u></p> <p>(d) 政府當局曾考慮可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其他選址，以及每個選址的優劣；</p> <p>(e)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原址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或在中環新海濱附近的用地(例如軍用碼頭的用地)重置該抽水站。若沒有作出上述考慮，原因為何；</p> <p><u>受有關工程影響的樹木</u></p> <p>(f) 在以往的工務計劃項目下移栽的樹木當中，(i)有多少樹木能存活；(ii)有多少樹木最終枯死；及(iii)移栽的成功率；</p> <p>(g)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考慮受建造工程影響的樹木應被砍伐還是移栽；</p> <p>(h) 按樹齡及樹木的大小就118棵須被移走的樹木提供分項數字；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公眾諮詢</u></p> <p>(i) 中西區區議會表明支持擬議工程的書面紀錄或確認書。</p>	
<p>2. 工務計劃項目第769CL號 ——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發展局)</p>	<p>2014年5月27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內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2013年12月展開、並將於2015年12月完成的全港性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以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69CL號下的先導研究分別涵蓋的範圍；以及有何理據同步就發展地下空間進行兩項獨立的研究；及</p> <p>(b) 委員關注到在當局揀選的4個地區(即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發展地下空間會對交通情況和人流造成的影響，當局為何揀選該等地區進行先導研究。</p>	<p>委員要求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PWSC(2014-15)31)的附件3內。</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發展局)	2014年6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項列明有關法定古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下的歷史建築及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管理的其他歷史建築於過去3年每年：</p> <p>(a) 在維修、保養及管理有關古蹟／歷史建築方面的開支；及</p> <p>(b) 參觀該等地方的訪客數目。</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1)178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收費  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發展局)	2014年7月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政府提供的服務為“與民生有關”或“與民生無關”；及</p> <p>(b) 在政府提供的服務當中，是否有任何服務並非以“用者自付”或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作為收費的依據，或只是以該等原則作為收費的部分依據；若有，請提供有關的詳情，包括釐定該等服務收費的原則。</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7月24日隨立法會CB(1)187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工務計劃項目第065TR號 ——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 詳細可行性研究 (發展局)	2014年7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單軌鐵路線(即東京單軌鐵路、大阪單軌鐵路、沖繩單軌鐵路及重慶單軌鐵路網絡)的營運詳情，包括該等鐵路線於過去3年每年的財務表現；及  (b) 根據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當局會分配多少財政資源就每種可行交通模式(包括單軌鐵路、現代電車、電動巴士及自動行人系統)進行研究。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6日